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姝慧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ophie@mohw.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109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業務負責人長照服務工作經驗得否採認報請支援之經歷及年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社會局115年3月3日北市社老字第115304156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本部前於110年4月22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0046號函釋示在案（諒達），先予敘明。
- 三、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第11條及第12條，對於人員進用訂有兼任人員之規定，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亦有相關規定，爰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包含兼任尚無不可；至其年資計算方式，建議採認方式：
 - （一）長照工作年資的認定在於實際提供服務期間，可參酌本部107年2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096號函釋有關設立標準第3條第6款對於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之認定方式，即以該任職單位以部分工時工作者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日數為認定。

- （二）工作年資指的是個人的實際任職期間，該員如同時在兩

基隆市長照服務管理處 115/03/17



1150000455

115011501

家機構任職，且各自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投保，但同時期之「工作經驗」，不得重複、或累加計算；即同時在A機構工作一年，並在B機構工作一年，其工作經驗累積為一年，而非兩年。

(三)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須清楚標明任職期間、職務內容，以及實際服務時數或全職狀態。

四、另考量醫事人員可同時申請支援多個地點，在不同時間段支援不同的地點，但支援報備非等同實際提供服務，及雇主仍應依勞動相關法規為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是以，其年資計算方式，建議除以該任職單位為部分工時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及報備支援資料外，併佐證實際於工作地點提供服務之相關資料審認之。

五、本案涉個案事實之認定，請貴府本權責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2026/03/17
11:36:44